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黄馨怡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222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40022212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121地震賑助事項,請參閱要點

及辦法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14年1月24日府社助字第11400200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

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

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第1頁,共1頁